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128/02-03號文件

《2001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及 《2003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文件

背景

在題為“就界定平行進口自由化範圍的新模式”的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CB(1)1866/02-03(01)號文件)中，政府當局表示並不認同使用以澳洲《1968年版權法令》第31(5)條的“主要目的(essential object)”準則為依據、並由澳洲的法院在*Australian Video Retailers Association Ltd. v. Warner Home Video Pty Ltd. [2001] FCA 1719*的案件中詮釋的概念。在2003年6月6日法案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要求委員會法律顧問就此事提出意見。

澳洲《版權法令》第31(5)條

2. 第31條訂明，版權擁人享有多項獨有權利，以處理其版權作品。根據第31(5)條，電腦程式的版權擁人享有就該電腦程式訂立商業租賃協議的獨有權利。不過，如該電腦程式並非租賃的主要目的，他便沒有該項獨有權利。

Australian Video Retailers Association Ltd.(下稱“零售商”) v. Warner Home Video Pty Ltd.(下稱“華納”) [2001] FCA 1719

3. 華納是載於數碼影像光碟的某些電腦程式的版權擁人。在未取得華納的特許下，零售商已把同時載有電影及電腦程式的數碼影像光碟出租給顧客。華納指稱零售商侵犯數碼影像光碟所載的電腦程式的版權。法庭要裁決的問題是，載於數碼影像光碟的電腦程式是否構成“租賃的主要目的”。法庭裁定 —

“凡主要目的(就用途而言)是能夠體會電影的影像及聲音，即使不使用載於數碼影像光碟的電腦程式便無法體會或獲得數碼影像光碟技術的全部好處，租賃的主要目的並不是電腦程式，而是電影的影像及聲音內容，以及由特別效果、紀錄等組成的其他材料。”

意見

4. 政府當局表示他們不認同使用“主要目的”的準則，因為 ——

- (a) 此準則將以正面形式列出將被納入自由化範圍的物品種類(載有電腦程式的物品)；及
- (b) “主要目的”一詞含糊不清。

5. 關於論點(a)，本部察悉，政府當局已採納“獲取某物品的可能目的(*likely purpose of acquisition of an article*)”的準則。此準則似乎與“主要目的準則”相類似，因為兩者均以用途為依據。政府當局可澄清，按照“可能目的”的準則，能否以正面形式列出將被納入自由化範圍的物品種類，這會否更清晰地說明版權擁有人的權利及義務。政府當局同時亦可澄清，能否將納入自由化範圍的物品種類和不納入自由化範圍的物品種類分別列出。

6. 關於論點(b)，澳洲法院在將其《版權法令》第31(5)條“租賃的主要目的(*essential object of the rental*)”的字句詮釋為“租賃的主要用途(*essential purpose of the rental*)”方面似乎沒有困難。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2003年6月9日